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的(项目名称)辅具中英文宣传片和辅具知识微视频制作项目且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宣传片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财金(北京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视频制作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财金(北京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财金(北京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4年 6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